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简军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H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审议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H股上市相关事项除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外，还需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乔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